

國立成功大學

國立東華大學

合聘教師協議書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，以該校為主聘學校，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該校支薪者，以該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該校編制員額，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- 一、當甲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當乙方為主聘學校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」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中，於從聘學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開授課程，於從聘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能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從聘學校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- 三、得利用雙方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雙方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，由雙方另行約定之；權利之執行，則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不得參與從聘學校各項行政工作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雙方合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，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代表人：沈孟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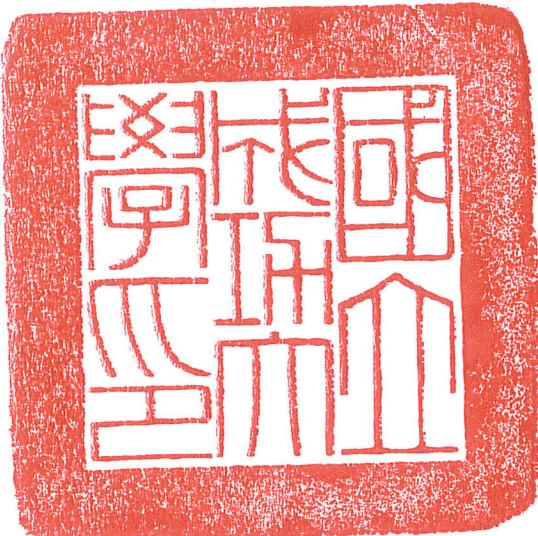
職 稱：校長

簽 名：

沈孟儒

日 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

地 址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



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徐輝明

職 稱：校長

簽 名：

徐輝明

日 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
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